IWE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English

关于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下载中心 出版物 首 页 媒体报道 网站地图 研讨会/讲座

时评

HTTP://WWW.IWEP.ORG.C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 年1月24日

"多哈回合"与WTO 的出路

潘金娥

一、"多哈回合"谈判的过程与前景

"多哈回合"谈判进程的回顾。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于2001 年11 月9 日至14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会议启动了被称为"多哈发展议程"即所谓"多哈回合"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根据多哈议程,在2005 年1 月1 日前,贸易谈判委员会应完成的谈判工作包括: (1)农产品、服务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知识产权、贸易规则、争端解决、贸易与发展、贸易与环境8 项议题。(2)就"新加坡议题"(投资、竞争、贸易便捷化与政府采购透明化)、电子商务、小型经济体、外债与融资、技术转让、构建技术合作与能力、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谈判规划的组织与管理等12 项议题进行研讨,并于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中提出报告。

2004年3月,世贸组织成员的代表在日内瓦就农业问题进行了紧急磋商,尽管各方一致同意要努力推动谈判、争取在年中达成框架协议,但谈判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世贸组织2004年7月16日公布"多哈回合"框架协议草案以后,各方贸易代表在日内瓦经过两周的密集磋商和谈判终于达成框架协议。在谈判的核心领域——农业的框架协议中,发达成员承诺最终取消出口补贴,大幅度削减国内支持,实质性改进市场准入条件。框架协议达成后,世贸组织成员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就谈判模式和具体内容进行磋商,以最终完成"多哈回合"谈判。

"多哈回合"的前景。2005年以来,各方通过多次小型部长会议进行磋商,力求在农业问题上达成一致,以求在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达成初步协议,并在2006年完成多哈发展议程谈判。

2005 年3 月,世贸组织在肯尼亚举行的小型部长会议上表现相对乐观。2005 年5 月,世贸组织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小型部长会议,对农产品的"非从价税"向"从价税"的转换问题达成的初步协议。2005 年7 月再次在中国大连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小型部长级会议,重点讨论了农业问题、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发展问题以及年底香港会议的"路线图",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在具体议题上,关于农业,在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分层削减公式的结构上,各方观点进一步趋于一致。在市场准入方面,在分层削减关税的层数上各方观点也进一步接近,在关税削减公式上,部长们认为可以在目前对立的两种公式,即瑞士公式和乌拉圭回合公式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这种"中间道路"将是一种能实质性削减关税,同时兼顾各方关注的折衷办法。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与会成员代表一致认为,所有的关税税目应当约束,同时应当为发展中成员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关于服务贸易,会议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增加其他谈判方式,比如采用多边的方法、诸边的方法、对传统的双边要价/出价的方式加以补充,以加快谈判进程,并提高服务贸易谈判质量。关于规则,部长们都认为进一步完善现行规则十分重要,尤其是在反倾销规则方面。在贸易便利化方面,中国等成员敦促发达成员向发展中成员提供足够的经济资源和技术支持,以增强他们对谈判的信心和未来执行规则的能力。7 月份的小型部长会议取得的进展让人们重新燃起了对"多哈回合"谈判取得成功的一丝希望。世贸组织新任总干事拉米9 月15 日在他就任后召开的首场新

闻发布会上表示,他的目标是用3 个月时间达成"多哈回合"谈判的初步协议,并在2006 年完成整轮谈判。

二、"多哈回合"的症结

正如中国商务部官员张向晨分析:毫无疑问,WTO 的改革与多哈谈判存在着内在联系。WTO 第一任总干事萨色兰指出,前几年多哈谈判的经验已经表明,必须进行体制性的改革,才能使多哈谈判最终取得成功。可见,WTO 的改革将成为"多哈回合"乃至多边贸易体制今后的命运的关键。笔者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WTO 的现有某些协议存在缺陷。在WTO 成立之初,发达国家是各种规则的制定者,也是既得利益者,因此,他们不可能完全把既得利益退让出来,结果必将导致南北之间斗争更加激烈。例如,WTO《农业协定》的缺陷造成了"多哈回合"举步维艰的最主要原因。由于该协议本身给发达国家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因此发展中国家在该议题上地位非常被动。而在新规则制定上,随着发展中国家力量的不断增强,他们不再像从前那样屈从地接受一些条款,而是利用手中的筹码与发达国家进行讨价还价。由此造成的后果将是对旧规则的抵制,以及新规则的出台越来越困难。
- 2. WTO 的执行或决策规则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一揽子协议的执行方式。这种执行方式意味着对所有条款的全部接受或全部放弃。WTO 采取一揽子协议的执行方式,对于大国来说,某个部门的损失将可以通过别的部门的受益来补偿,但对于经济结构单一且弱小的经济体来说,将是非常大的挑战,甚至有时候可能是致命的。因此,这种执行方式最终将把某些国家排除在WTO 大门之外。
- 3. WTO 决策规则的缺陷,主要指协商一致原则。"协商一致"原则意味着只要没有成员反对协议就通过。从23 个缔约国到目前的148 个成员国,WTO 成员的数量已经关贸总协定诞生时的6 倍。随着WTO 成员的增加,特别是发展水平不同的成员的加盟,众口难调,要使140 多个世贸成员完全达成一致是没有可能的。当然,中国加入WTO 之后,新形成的发展中国家集团如G20 等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在框架协议谈判中,迫使美国和欧盟也做了一些让步。但事实表明: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声音越来越强,但是美欧主导谈判的局面目前还难以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因此,协商一致的原则基本上也就是美欧原则。
- 4. WTO 办事机构的缺陷。主要体现在WTO 秘书处的人员与机构设置、办事效率问题、总干事长的人选与权限,以及受到质疑的小型部长会议或"绿屋会议",等等。这些问题随着多边体制进展缓慢,以及受到联合国机构改革的影响而越来越受到重视。

三、WTO 的出路

由于WTO 本身缺陷的存在以及实践中出现的变化,使得"多哈回合"进展步履维艰,于是对于WTO 改革的呼声越来越大。那么,WTO 今后应该如何发展呢?要找到今后的出路,一方面需要从根本上解决WTO 本身制度上的缺陷。另一方面,随着发展中国家实力的不断壮大,他们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而且也逐步取得了一些斗争的经验,形成了一些有影响力的组织。因此,发达国家完全主导WTO 的局面必须改变,而只有真正按照WTO 发展的宗旨、公平和非歧视原则来处理前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才能使WTO 继续得以充实和发展。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 □李计广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务实与互利共赢战略之分析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3 (2008-5-6)
- ▶ 多哈回合"冬眠": 全球贸易谈判再度触礁(2006年) (2008-4-17)
- ▶ 多哈回合: WTO香港会议新进展(2005年) (2007-11-28)
- ▶ 宋泓 发展中国家自立型产业成长与WTO规则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9期 (2007-10-27)
- □李众敏、吴凌燕 多哈回合对中国农业的影响:基于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的初步评估(2007-4-11)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Copyright (C) 2002-2008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編: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联系本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